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李宜芝

代 理 人 陳柏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家寶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8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刑事案件法律扶助之審查決定通知書為據。惟聲請人就民事訴訟並未申請法律扶助，自行委任律師進行訴訟等情，有民事委任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難認其無資力。聲請人復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欠缺經濟信用，或經濟能力不足繳付訴訟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